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1628
傳真：(02)2571-6871
承辦人：張瑜珊
電子信箱：chb149462@chb.com.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彰總繕字第112000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二次公開招標投標須知

主旨：為辦理本行「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次公開招標，請惠予登載資訊於貴會網站並轉請貴會會員參加本行公開徵圖評選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技術服務案概要：

(一)基地座落：苗栗縣苑裡鎮苑南段88地號等8筆土地(本行苑裡分行舊址)。

(二)廠商資格：

- 1、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負責人應具備本國建築師資格證明、開業證書及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紀錄及不得有票信、債信不良紀錄，並於投標當日不得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
- 2、曾承辦類似辦公大樓、商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設計經驗(提供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業績證明文件)。
- 3、規劃設計案件須有1件(含)以上曾取得過國內候選綠建築銀級以上證書或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提供綠建

築銀級以上候選證書清晰影本或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證書清晰影本)。

二、領標及投標期限：自民國(以下同)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6月9日下午5時止。

三、資格審查時間：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

四、領標及投標文件收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總務處營繕科。

五、隨函檢附「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二次公開招標投標須知」乙份。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電洽本行總務處營繕科：(02)2536-2951分機1628 張小姐。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總經理

周朝奇

總務處處長

林

叔

玄

決行

「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二次公開招標投標須知

- 一、 工作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 二、 基本資料：
 - (一) 主辦單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 基地範圍：苗栗縣苑裡鎮苑南段88、89、90、90-1、91、132、132-1及137地號等8筆土地。
 - (三) 基地面積：716.33平方公尺(約216.7坪)。
 - (四) 工程量體：以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為建築規劃原則，工程量體擬採最大樓地板面積開發，概估總樓地板開發面積為2563.47平方公尺(約775.45坪)，實際開發面積以建築師規劃方案為主。
 - (五) 結構構造：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 三、 本案工作範圍：詳「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附件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第2.2條及第2.3條。
- 四、 履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相關約定之事項均完成，且本案整體工程竣工結算驗收合格及完成交屋後，經獲得本行書面通知同意日止。
- 五、 投標文件有效期間：自投標日起至評選日後90日止。
- 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七、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 (一)投標廠商所需準備之投標文件內容如下：
 1.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乙式2份及電子檔乙式1份(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2. 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乙式10份及電子檔乙式2份(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3.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

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及所授權之人，均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檢附之(封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廠商規格封內)。

4. 服務費用報價書乙式1份(封裝於廠商自備之價格封內)。

(二)押標金：免押標金。

(三)投標廠商所授權之人，參與議價時，請攜帶授權書正本(附件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四)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妥為包裝於投標廠商自備之標封內。標封外面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工作名稱。

(五)投標文件採平裝，左側裝訂，編頁碼，可雙面印刷。

(六)投標文件為正式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簽約時，得標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將納入契約，作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投標文件除規定得檢附影本者(應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以公司大小章)外，應檢附正本。

八、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內容：

(一) 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其負責人應具備本國建築師資格證明、開業證書及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紀錄(清晰影本)及不得有票信、債信不良紀錄，並於投標當日不得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中。

(二) 負責人之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清晰影本)。

(三) 負責人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清晰影本)。

(四) 業績證明文件：

1. 曾承辦類似辦公大樓、商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設計經驗(提供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業績證明文件之清晰影本)。

2. 規劃設計案件須有1件(含)以上曾取得過國內候選綠建築銀級以上證書或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提供綠建築銀級以上候選證書清

晰影本或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證書清晰影本)。

(五) 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九、 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投標廠商提送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除應依本契約載明之服務項目研擬外，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撰寫：

(一)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設計圖說」。
2. 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並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繳交設計圖說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全區配置圖、全區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空間剖面圖、人車出入及停車動線分析、景觀設計、色彩計畫、相關設備系統、結構系統分析說明、相關法令(規)檢討、全區鳥瞰圖或外觀透視圖。
4. 設計尺寸長度以公分為單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

1. 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2. 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並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得獎紀錄等之簡介。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承攬完成國內外相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詳細表，並附相關證明影本。
4. 工作人員簡介

(1) 應說明投標廠商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人力，包含：

A. 含建築、結構、土木、營建、大地、機電、空調、景觀、

都市計畫等技術人員配合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並需說明上述技術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項目、學經歷、專業執照、專技證書或執照或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資格。

B. 本案計畫主持人須具備本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且曾擔任辦公大樓、商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建築物之設計服務案件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含)以上，並應檢附上開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及其實績之證明文件影本。

C. 如有複委託協力廠商應附複委託協力廠商同意書。(如附件四)

(2) 投標廠商得標後，各人員組織非經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更換；且投標廠商應已對上述工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義務。

5. 工作計畫(含工作內容、工作流程、預定工作進度、預期工作成果、人力動員計畫構想、經費概算及分配、分年預算與經費控管等)及服務費用之安排。

6. 附件：各工作人員學經歷、證照、專業執照、專技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以及勞健保等證明文件清晰影本，請另行裝訂。

(三)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設計圖說：以 A3 橫式左側裝訂乙式 10 份及電子檔 2 份，設計圖說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乙式 10 份及 PDF 格式電子檔乙式 2 份，服務建議書主文(即附件以外部分)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附件頁數另計。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十、 服務費用報價書內容：

(一) 人力動員計畫。

(二) 服務費用報價及詳細價目表(服務費用請以總金額方式報價，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按本案預估工程造價計算後，於計算服務費用金額範圍內填寫本案報價費用。該金額須與評選簡報內容一致，且不得加註任何條件或任一影響該金額之附註)。

十一、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本行總務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十二、投標文件收受時間：請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9日下午5時(即截止投標日)前，依本投標須知規定逕行備妥投標文件至收受地點交付(以送達本行簽收時間為準，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主管機關公佈臺北市停止上班時，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時間截止)，超逾截止投標日始送達本行簽收者恕不予受理。(以上為暫定時程，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

十三、評選辦法：本行先行辦理資格審查，再於評選時間進行評選委員會評選。

(一) 資格審查(由本行總務處負責)：

1. 投標廠商達3家(含)以上始辦理資格審查；倘投標廠商未達3家或合格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時，本行得宣布流標，並另擇期遴選。但第一次遴選作業流標後，辦理第二次以後之遴選作業時，若仍未達3家投標廠商投標，得由本行總務處逕行就投標廠商辦理資格審查，如投標廠商資格均不符時，本行得宣布流標。
2.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投標須知規定者，始得列為評選對象。

(二) 評審委員會評選：

1. 評選時間：112年6月30日(以上為暫定時程，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並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2. 評選地點：本行臺北大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8樓會議室，本行得作必要之調整，並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3. 評選簡報：辦理合格投標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評選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投標廠商交付投標文件順序決定。
- (2) 合格投標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位(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代表簡報人員須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本案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 (3)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詢答採「統問統答」之方式，於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由合格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答詢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
- (4) 簡報內容應包括動畫，動畫時間不限，但仍計算於簡報時間10分鐘內。
- (5) 合格投標廠商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由合格投標廠商自備投影機及螢幕等設備。
- (7) 合格投標廠商評選時間當日於評選現場得發放簡報資料紙本。
- (8)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9)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合格投標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10) 各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合格投標廠商應退席，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合格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4. 評選方式、項目及配分：

- (1) 評審委員會設置評審委員7位，其中出席評選之評審委員應至少5位，外部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位，且不得少於出席評選之評審委員人數之1/3。
- (2) 評審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公正公開且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就各評選項目、合格投標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進行評分。
- (3) 評審委員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

則。

(4) 評審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本投標須知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評選項目及配分：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一、投標廠商履約能力 (投標廠商工作實績及人員組織) | 10分 |
| 1. 服務團隊主要工作人員資歷說明(含投標廠商負責人、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專業技術人員等主要工作人員詳細工作資歷)。 2. 計畫參與本案之人員名冊、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 3. 編訂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分配。 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經驗實績。 5. 投標廠商暨協力廠商之如期履約能力、資源及其他專業支援能力。 6. 辦公大樓、商辦大樓或銀行金融機構等相關案例之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 7. 投標廠商整體實績。 | |
|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10分 |
| 1. 基本資料調查及法規影響分析。 2. 出入動線、停車、各空間規劃、物理環境...等議題檢討。 3. 既有結構體拆除與未來施工規劃。 4. 工程預算分配最大可行性建議。 5. 防火、防震、防災、避難建議。 | |
| 三、規劃設計(設計圖說) | 30分 |
| 1. 設計理念、造型空間及動線構想。 2. 平面規劃構想。 3. 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考量、在地文化特色及使用者友善環境說明。 4. 外觀與室內構想。 5. 機電與結構構想。 6. 企業形象設計構想，彰顯本行企業形象之說明。 7. 整體工作流程、進度、成果、經費概算及分配、分年預算與經費控管等。 8.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及綠建築分析建議。 9. 整體建材初步建議。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四、監造 | 30分 |
|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監督管控及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 3.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 | |
| 五、服務費用合理性 | 10分 |
| 1. 價格之詳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人月配置及費用合理性。 | |
| 六、簡報及詢答(註 1) | 10分 |
| 1. 簡報內容架構之完整性。 2. 對關鍵問題的提報與建議。 3. 答詢內容與反應。 | |
| 總分 | 100分 |

註1：合格投標廠商未進行簡報者，不影響評選資格，惟前述「六、簡報及答詢」項目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6) 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審委員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7) 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得分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加總分數合計值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其餘依次類推。
- (8) 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行總務處將前項各評審委員之評定序位結果，以「評審委員評選彙整總表」加總計算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序位和與平均總評分，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含)以上且累計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名之優勝廠商，並按序位和由低至高排定優勝序位。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累計序位和相同者，則獲得個別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

先；仍相同者，依服務費用報價較低者為優先。仍相同者，同分比序項目以評選項目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合理性」、「簡報及詢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廠商履約能力」等分項得分加總之順序高低進行比序決定名次。若所有合格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本行宣布流標。

(9) 本案如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三條第(一)項第1款辦理第二次以後之招標作業，僅有1家合格投標廠商時，若平均總評分達70分(含)以上，則逕為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優先進行議價；若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定為優勝廠商，始進行議價，否則本行宣布流標。

(10) 如有簡報答詢未清楚事宜，本行保留會後疑義釐清之權利。

(三) 優勝序位第一名之優勝廠商取得本案優先議價權。優勝序位第二名給予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獎勵金，第三名給予新臺幣捌萬元之獎勵金，餘均不給予任何費用。前述獎勵金均含依法應代為扣繳之稅金。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優勝廠商，無論是否完成簽約，均無獎勵金，由優勝序位之次一合格投標廠商遞補議價者，亦同。

十四、議價、決標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 第一名之優勝廠商或依辦理議價順序取得議價權之合格投標廠商應於本行指定時間內至本行辦理本案服務費用之議價，於議定價格後為得標廠商，報價組成應按議價總金額與原服務費用報價總金額之比例調整之；決標日為本行完成議價並確定得標廠商之日；得標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本行辦理簽約。

(二) 決標結果不對外公開，決標結果由本行分別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

(三) 簽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之內容為準，並應於簽約時提供本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二)項第4款所定工作人員已簽署之「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本契約正本2份及副本5份，應由得標廠商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給價。本契約正本印花稅票由本契約雙方

各自貼繳。

(四) 逾期末簽約、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如逾本行指定期限未至本行簽約或拒絕簽約，本行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不發給獲選之獎勵金，且一年內禁止參與本行技術服務委任投標。本行得另依優勝序位與次序位之合格投標廠商進行議價及簽約本行因此就本案開發時程落後等權益之損失，得另行向原得標廠商求償。

十五、得標廠商就其投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文件、透視圖及簡報時動畫等)，於決標日後需配合本行要求作修正，提供本行使用。

十六、本行有權於決標日前隨時不附任何理由停止或延期辦理本案，或作出暫緩、終止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

十七、智慧財產權：

(一) 投標廠商參加本案投標之文件及製作，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不限地域、不限期間且無償授權本行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再授權第三人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本行並對其作品有部分或全部修改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並同意放棄行使對本行之一切權利。

(二) 參與投標之廠商應保證其提供之本案投標文件無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行無涉，並應負責補償/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訴訟所生之一切法律事務費用、和解、賠償費用)。

(三) 得標廠商依契約條款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著作，均屬本行所有，由本行取得全部權利，並以本行為著作人。如得標廠商之著作係由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完成，得標廠商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約定，渠等就本案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得標廠商為著作人，由得標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得標廠商同意於交付著作物

時視為移轉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予本行，得標廠商並承諾不對本行行使該等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十八、保密：投標廠商在得標日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十九、招標文件之領取：請於本行通知期限內領取本案招標文件(含附件)。

二十、其他：

(一) 投標廠商因參加本案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 投標廠商茲此聲明：於提出相關人員所有涉及其個人資料之文件時，均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如有違反致本行受主管機關之裁罰或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時，應就本行所受之損失/損害負補償/賠償責任。

(三) 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均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

(四) 投標廠商所有投標文件將不予退還。

(五)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六)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後，應即派員與本行洽商本案相關事宜。

(七) 得標廠商應具備足夠人力，於短期間內配合動員同時進行本案各項工作，不得藉故推拖延遲，而影響工作推動。若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造成本行權益損失，將依據本契約規定辦理。

(八) 本行於截止投標日前保留變更本案招標文件之權利。

「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契約書 (草案)

甲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華民國○年○月

「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草案)

目錄

| | | |
|----|----------------------|----|
| 1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1 |
| 2 | 履約標的 | 2 |
| 3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11 |
| 4 | 契約價金之調整 | 11 |
| 5 |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12 |
| 6 | 變更設計 | 14 |
| 7 | 設計錯誤 | 14 |
| 8 | 稅捐及規費 | 15 |
| 9 | 履約期間與工作期限 | 15 |
| 10 | 履約管理 | 17 |
| 11 | 履約標的品管 | 20 |
| 12 | 保險 | 21 |
| 13 | 驗收 | 22 |
| 14 | 遲延履約 | 23 |
| 15 | 違約金與罰則 | 24 |
| 16 | 權利及責任 | 24 |
| 17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26 |
| 18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26 |
| 19 | 爭議處理 | 28 |
| 20 | 通知 | 29 |
| 21 | 契約之效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29 |
| 22 | 其他 | 30 |

「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人：

委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甲方茲委託乙方提供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乙方應盡專業執行本服務工作，甲方並合理信賴乙方將提供最佳技術與判斷，與其他介面單位合作，針對成本、進度、品質等相關工作，克盡其職，共同協力完成本案，以維護甲方之利益。為此，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以下簡稱本契約)：

1 契約文件及效力

1.1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1.1 招標文件(含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1.2 投標文件(含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1.3 決標文件(含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1.4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1.5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1.2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3 本契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3.1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1.3.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

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經甲方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該投標文件之內容優先於招標文件。

1.3.3 本契約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1.3.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3.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議價紀錄之內容。

1.4 本契約文字：

1.4.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提供，惟仍應檢附中文譯本：

1.4.1.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1.4.1.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1.4.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1.4.2 除前款但書之中文譯本與外文文意不符者，應以外文為準外，本契約文字如有提供外文譯本，其與中文文意不符者，應以中文為準。

1.4.3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1.4.4 本契約內表示時間長短的“天”或“日”，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日曆天。

1.5 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2 履約標的

2.1 本案基地位置於苗栗縣苑裡鎮苑南段88、89、90、90-1、91、132、132-1及137地號等8筆土地。基地面積：716.33平方公尺（約216.7坪）。

2.2 服務範圍：本案之規劃設計、協助招標、監造等相關工作，詳細範圍以甲方提供資料為準，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工作事項：

2.2.1 辦理基地調查及地質鑽探、調查及試驗。

2.2.2 規劃設計。

2.2.3 申請建築執照。

2.2.4 細部設計。

2.2.5 協辦工程招標及決標。

2.2.6 施工階段監造、技術諮詢及變更設計辦理。

2.2.7 其他與規劃設計、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2.2.8 設計需求與設計準則。(詳附件 1)

2.3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2.3.1 辦理基地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察看建築基地及鄰近公共設施狀況、基地鑑界(包含參加現場之法定鑑界)與基地地形測量。

2.3.2 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及試驗：

2.3.2.1. 工作事項須包含本案法定及設計所必要之地質調查、鑽探、取樣、試驗及分析。

2.3.2.2. 鑽孔位置、孔數、孔深及相關試驗項目等，應參照 CNS 或 ASTM 最新版本之規定辦理。

2.3.2.3. 地質鑽探成果報告須經專業技師校對無誤，內容至少需包含：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地基調查報告之規定內容，及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資源，估算其數量、處理成本及價值。

2.3.3 規劃設計

2.3.3.1. 規劃設計圖文資料：

(1) 索引表、需求對照比較表。

(2) 現況圖、地籍圖、既有管線套繪圖、五合一套繪圖(地籍圖、現況測量圖、建築線、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投影線)。

(3) 基地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圖表及其他請照有關圖表。

(4) 基地配置圖、高程排水敷地計畫圖。

(5)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

- (6) 各向立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各向剖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
- (7) 材料計畫表(含粉刷表、外牆建材計畫...等)與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8) 門窗圖。
- (9) 地下室安全措施圖及應力檢討分析等相關資料。
- (10) 結構基本設計圖說與結構計算書。
- (11) 水電圖說與計算書表(含給排水、電力、一般照明、消防、電話、避雷、廣播、污排水、通風、中央監控、自動化系統設計圖說)。
- (12) 建築、結構、機電等之設計整合。
- (13) 景觀及圍牆大門設計圖(含平面配置、植栽配置及高程、燈具、排水、附屬設施、雜項物...等說明圖說)及建議各項使用材料。
- (14) 各層辦公室空間內部配置設計。
- (15) 室內空間(含門廳、各樓層梯廳)規劃設計。
- (16) 交通動線規劃。
- (17) 建築物外觀與室內 3D 透視模擬。
- (18) 其他表現設計及施工所必要之圖說(屋頂及地面排水系統圖說等圖說)及依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等相關圖說。
- (19)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20)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21) 規劃設計階段價值工程之應用。

2.3.3.2.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2.3.3.3. 規劃設計初步預算。

2.3.3.4. 依據量體計算分析及甲方使用單位之需求、未來趨勢及相關法令評估檢討本案需求計畫，並提出評估成果或建議。

2.3.3.5. 鄰近建物影響評估。

2.3.4 申請建築執照

2.3.4.1. 代辦申請建築線、土地複丈及道路中心樁補樁申請。

2.3.4.2. 申請地籍圖謄本、建物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2.3.4.3. 申請建築執照(含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工程設計圖說資料繪製、送審、修正、核定)。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2)申請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等，拆除執照已取得)。

2.3.4.4. (3)五大管線及天然氣送審。

2.3.4.5. (4)雨污水分流審查。

2.3.4.6. (5)以上服務，包含提供各所需文件、圖說、模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出席簡報。

2.3.5 細部設計

2.3.5.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1) 索引表、需求對照比較表。

(2) 現況圖、地籍圖及五合一套繪圖(地籍圖、現況測量圖、建築線、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投影線)。

(3) 基地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圖表及其他請照有關圖表。

(4) 基地配置圖、高程排水敷地計畫圖。

(5) 各層平面圖、柱位放樣圖(比例尺：1/100 | 1/200)。

(6) 各向立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各向剖面圖(比例尺：1/100 | 1/200)。

(7) 局部平面大樣圖；包括外牆(帷幕牆、鋁板等)、公共空間(廁所、茶水間、哺乳室、樓梯、梯廳等)及重要構造、特殊設計、複雜構造、陽台、廚房、會議室...等平、立面放大圖及大樣詳圖)。

- (8) 詳細剖面圖(包括浴廁、樓梯、電梯、管道間、陽台、外牆、門窗、屋頂及重要構造、特殊設計、複雜構造...等)(比例尺：1/5~1/50)。
- (9) 詳細大樣圖。
- (10) 建材建議及研究。
- (11) 室內外建材規格說明及選色選樣建議。
- (12) 材料計畫表(含粉刷表、特殊五金配件...等)
- (13) 門窗圖及五金配件。
- (14) 地下室安全措施圖及應力檢討分析等相關資料。
- (15) 結構細部設計圖說與結構計算書。
- (16) 水電圖說與計算書表(含給排水、電力、一般照明、消防、電話、避雷、廣播、污排水、通風、中央監控、自動化系統及詳細設計圖說)。
- (17) 景觀及圍牆大門細部設計圖(含平面配置、植栽配置及高程、燈具、排水、附屬設施、雜項物、噴泉流水等施工詳細圖說)及建議各項細部使用材料。
- (18) 其他表現設計及施工所必要之圖說(屋頂及地面排水系統圖說等圖說)及依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等相關圖說。
- (19) 細部設計圖說整合室內公共門廳、公共設施之設計及使用材料。
- (20) 室內公共設施與銀行使用空間之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配合辦理各層梯廳天花裝修圖說之繪製、送審及簽證。
- (21) 協助甲方出席相關設計審查會議。
- (22) 採購計畫之擬定。
- (23) 細部設計階段價值工程之應用。

2.3.5.2. 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材料規範之編擬。工程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由施工廠商負完全施工保

固責任時，乙方應明訂施工廠商之權責義務及明確之施工規範、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並專函經甲方核可，不得以「責任施工」概括之。

2.3.5.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2.3.5.4. 編製工程預算書，包括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書等(大宗材料價格需作市場訪價，必要時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預算書任一項目報價單)。

2.3.5.5. 提供製作本案發包工程圖說及預算書之檔案，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圖說電子檔案須可供甲方製作本案相關工程合約各項表單修正預算使用，並另提供未載單價、複價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予甲方製作標單之用。

2.3.5.6. 擬定投標施工廠商資格。

2.3.5.7. 擬訂分標計畫及施工預定總進度網狀圖(含工期計算與說明)。

2.3.5.8. 製作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建築模型乙座及經甲方認可之對開透視圖、對開剖透視圖各三張。

2.3.5.9.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10份為限)。

2.3.6 協辦工程招標及決標：

2.3.6.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3.6.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2.3.6.3. 投標施工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2.3.6.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2.3.6.5. 本案相關工程合約之簽訂。

2.3.6.6.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2.3.6.7. 依甲方需求協助辦理有關重要器材、設備等之採購。

2.3.7 施工階段監造、技術諮詢及變更設計辦理：

- 2.3.7.1. 辦理監造建築師簽證及勘驗。
- 2.3.7.2. 施工過程中應依工作需要，指派專業技術工程師，提供設計圖說釋疑、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
- 2.3.7.3. 解釋及協調施工圖有關構法及工法之糾紛及疑問。
- 2.3.7.4. 工程開工前擬訂監造計畫送甲方核定。
- 2.3.7.5. 協調與施工廠商之相關配合事項。
- 2.3.7.6. 協調與處理主管機關對本案之要求與配合事項。
- 2.3.7.7. 檢核工程進度及其他與設計、發包階段相關之疑義澄清、問題處理。
- 2.3.7.8. 乙方應派遣至少 1 名以上配合工程進度之監造人員常駐工地，持續性督導相關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工地辦公室由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要求提供)。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如下：
 - (1) 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人員證明者。
 - (2) 為本案個別基地專案負責人員及聯絡窗口。
 - (3) 乙方指派人員之名單及資料應於各工程開工前送甲方核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 (4) 如有不適任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或派駐人員數量無法滿足施工高峰期間之服務品質，甲方得要求乙方增加人力，乙方皆應配合辦理。
- 2.3.7.9. 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審查施工廠商之整體品質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
- 2.3.7.10. 確實審查施工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3.7.11. 確實審查施工廠商送審樣品，進行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同等品之認定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3.7.12. 施工廠商辦理建材抽驗送審之會驗。(含無輻射鋼筋、混凝土試體試壓、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測試...等。)

- 2.3.7.13. 審定施工廠商施工詳圖及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 2.3.7.14. 監督施工廠商管制建照加註特別事項。
- 2.3.7.15. 確實審查施工廠商開工報告、停工、復工、完工及展延工期等作業。
- 2.3.7.16. 監督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等)及維護事宜，及工地相關之會勘、勘查事宜。有關陳情案件、鄰里民意關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應適時主動協調處理，不得異議。監督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2.3.7.17.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檢核施工進度，並進行工程界面檢討及提出建議。
- 2.3.7.18. 辦理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協調各專業工程配合事項，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問，及各工程間施工配合作業及辦理工程界面協調作業。
- 2.3.7.19. 核定施工廠商所提送各項報表(包括工程施工日誌、施工月報)，日誌每週彙送甲方備查。
- 2.3.7.20. 向甲方提報每日之施工監造報表及定期報表，並按月提出施工監造服務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施工監造執行成果統計、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其份數依甲方要求。每日之施工監造報表每週彙送甲方核備。
- 2.3.7.21. 辦理工程解約後之結算及後續發包之工程預算書(圖)製作(若有需要時)。
- 2.3.7.22. 施工廠商之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2.3.7.23.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複校後之查核。
- 2.3.7.24. 基礎版勘驗前，提示施工廠商拆除廢棄物及開挖廢棄土之廢棄物管制卡或廢棄物解除列管文件。

- 2.3.7.25. 辦理施工廠商履約進度之查核、分析。
- 2.3.7.26. 施工廠商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及複核。
- 2.3.7.27. 會簽施工廠商請款證明。
- 2.3.7.28. 會簽施工廠商工程進度證明。
- 2.3.7.29. 廠商進度落後達 5% 以上時應通報甲方督導施工廠商提出專案報告(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及行動方案)，審查施工廠商之趕工計畫。
- 2.3.7.30. 辦理施工階段之變更設計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圖說送審)。
- 2.3.7.31. 工程變更之審查及複核。
- 2.3.7.32. 協助甲方對應契約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建議與處理。
- 2.3.7.33. 審查施工廠商提出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2.3.7.34. 辦理竣工確認，協辦完工驗收、移交、結算事宜。
- 2.3.7.35. 督導施工廠商對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遵循，乙方如發現施工廠商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應於知悉後 3 日內立即通知甲方，並應立即採行相關保全措施。
- 2.3.7.36. 配合申請使用執照所需之各項書表簽證。
- 2.3.7.37. 配合施工廠商申請綠建築標章。
- 2.3.7.38. 施工廠商申、領本案使用執照及五大管線之配管及埋設等必要公共設施後，協助甲方辦理接管。

2.3.8 其他與規劃設計、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 2.3.8.1. 施工階段發包設計圖說釋疑及整合。
- 2.3.8.2. 配合甲方需求，本案規劃設計、監造相關會議之召集、紀錄，以及協助待辦事項之列管追蹤。
- 2.3.8.3. 其它有關本案規劃設計、監造階段有關之事項。

3 契約價金之給付

3.1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

4 契約價金之調整

4.1 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4.2 如有發生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關稅或其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4.3 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不因物價、薪資或匯率漲落而調整增減。

4.4 因甲方之本國政府行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由乙方自行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或受有優惠者，其所減少或所受優惠之部分，甲方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行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4.5 前項所稱「政府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4.5.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4.5.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4.5.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4.6 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該工作項目及價金應參酌本契約之標準，另以書面約定。本契約外工作項目之價金請領須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向甲方書面申請，並於該項契約外工作項目完成並獲得甲方同意後，經甲方書面通知始得請領。

4.7 於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修正「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乙方須於通知後7日內配合完成辦理。但如有涉及契約變更者，依第17條約定辦理。

5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1 規劃、設計費之部分，按下列進度核付各期款項(佔契約價金總額55%)：

5.1.1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5%。

5.1.2 乙方完成「基地調查」及「地質鑽探」、調查及試驗，以及提交「規劃設計資料」，經甲方核可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20%。

5.1.3 乙方協助甲方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等相關建築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30%。

5.1.4 乙方提交細部設計資料經甲方核可後，並協助甲方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及申報開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之35%。

5.1.5 乙方依照本契約第13條驗收結算完成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費餘款。

5.2 監造費之部分，按下列進度核付各期款項(佔契約價金總額45%)

5.2.1 本案之一樓底板完成，提送相關證明書件經甲方確認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之20%。

5.2.2 屋頂頂版完成，提送相關證明書件經甲方確認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之40%。

5.2.3 內外裝修完成，提送相關證明書件經甲方確認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之30%。

5.2.4 乙方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並於各項工程驗收合格、竣工結算，且向甲方提送結案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費餘款。

5.3 乙方請款規定：

- 5.3.1 各期請款應由乙方檢具請領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每期請領金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提出申請。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請領契約價金之權利不得轉讓，亦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為任何處分予第三人。
- 5.3.2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以乙方於本契約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5.4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完全改善為止：
- 5.4.1 履約有瑕疵給付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5.4.2 未履行本契約或未完全履行本契約所定之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而乙方仍遲延不履行或改善者。
- 5.4.3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更換而乙方仍遲延不辦理者。
- 5.4.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施工階段工程進度落後達5%以上，甲方得暫停給付該期契約價金乙期(即延遲計價乙次)，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工程進度落後達10%以上，甲方得暫停給付該期及下期契約價金(即延遲計價二次)。本款之延遲計價款於工程落後進度改善至5%及10%以內時對應發還，若整體工程落後幅度無法改善，則於整體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合格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給付。
- 5.4.5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情形。
- 5.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履約所必須之費用，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保險、勞保、健保、退休金、公司營業費用、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
- 5.6 有關建築師公會業務酬金代收轉付款，應由乙方自行向建築師公會繳納。

5.7 乙方履約有違約金、罰款、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本契約約定、溢領契約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逕自於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6 變更設計

6.1 本案自申請建造執照或其他必要之審查至申請使用執照前之工作期間，乙方應無償辦理相關必要之審查、建造執照各二次之變更設計，並在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完成。

6.2 前項以外之涉及執照變更設計係由甲方以書面提出要求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時，乙方按變更內容提報變更之服務酬金予甲方同意。變更之服務酬金給付方式由甲、乙雙方另為協議。

6.3 因乙方規劃設計不符甲方設定之工程需求條件、預算額度、設計疏失、不符建築相關法令，而辦理設計修正之各項變更，乙方不得加計酬金。

7 設計錯誤

7.1 委任事務、設計圖說內容之瑕疵、短缺遺漏、不適用或違反法令，在本契約均認定為設計錯誤。

7.2 有設計錯誤之結果發生時，或有設計錯誤之虞時，乙方應負責修正或防範。

7.3 隱藏性瑕疵無法為破壞性鑑定，或破壞性鑑定有影響整體安全之虞，其鑑定工作以乙方提供之圖說為查核資料。

7.4 經公正第三方認定乙方因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失者，乙方應加倍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但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惟此金額不計入第15.3條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之限制）。

7.5 因可歸責於施工過程之瑕疵，則不屬本條之設計錯誤範圍，但乙方需負舉證責任。

7.6 如本服務相關圖說定案後，發現有設計錯誤，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修改圖說，乙方不得加計酬金。

7.7 如建造執照核准後，發現有設計錯誤，乙方仍應隨時接受甲方要求修改圖說，乙方不得加計酬金。

8 稅捐及規費

8.1 本契約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包含乙方相關必要之稅捐。

8.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及執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乙方須檢附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審查機構以甲方名義為抬頭之繳費單據，實報實銷。但已明列項目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9 履約期間與工作期限

9.1 本契約履約期間為：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相關約定之事項均完成，且本案整體工程竣工結算驗收合格及完成交屋後，經獲得甲方書面通知同意日止。另所有需經諮詢乙方及經乙方審查之項目，乙方應儘速完成諮詢及審查，且至遲應於收受相關資料起14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將結果送交甲方，此期限即為各該項目之工作期限，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辦理簡報。

9.2 本契約各相關服務項目之工作期限規定如下：

9.2.1 設計部分：

9.2.1.1.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起算 14 天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內容至少包括：

- (1) 本服務之認知與服務理念
- (2) 各階段履約標的內容所列各項目之工作說明
- (3) 工作總計畫預定進度及完成時間
- (4) 作業團隊組織架構與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 (5) 設計作業品質管理
- (6) 各項工作成果及提送甲方之時機

9.2.1.2.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起算30天內完成第2.3.3條之「規劃設計」工作並提送規劃設計資料(報告)。

9.2.1.3. 乙方應於甲方核可「規劃設計資料」(報告)日後90天內完成第2.3.5條之「細部設計」工作，包含「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並提送各項資料(報告)。

9.2.1.4. 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日(以執照登載日期為主)後起算60天內申請各項管線設施許可。

9.2.2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或議定日起算。

9.2.3本契約未明訂工作期限之項目，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

9.3 工作期限延期：

本契約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展延工作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作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9.3.1發生本契約第14.1條規定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9.3.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9.3.3因辦理本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9.3.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9.3.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9.3.6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9.4 期日：

9.4.1工作期限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工作期限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9.4.2履約標的須於工作期限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工作期限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限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

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9.5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乙方並保證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均為真實，並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 9.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工作期限。
- 9.7 本契約所列工作期限已包含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乙方應確保所屬工作人員提供勞務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10 履約管理

10.1 配合事項：

10.1.1 本契約履約期間內，有關本服務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會議，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圖說資料。

10.1.2 如甲方認為需要乙方會同辦理驗收，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作必須之工作。

10.2 與本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遲延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工作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10.3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

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10.4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10.5 保密責任與義務

10.5.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內容及甲方、乙方、專案管理單位、施工廠商及其他廠商間就履行本契約過程中不論係以口頭或書面所討論或協商之內容均須保密，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內容洩漏或揭露予與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

10.5.2 乙方及其人員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包含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相關圖說、文件資料及電子檔案)、任何不公開之資料、文件、草稿、電子檔案、本契約內容、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或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機密、商業活動、投資計畫，均應保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10.5.3 乙方及其人員如有違反本契約所定之保密責任與義務，乙方應依本契約及法令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及其人員之保密責任與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與甲方間就本案有關之工作中止、停止或完成後，或本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後，乙方及其人員依本契約所負之保密責任與義務仍持續永久有效。

10.6 轉包及分包：

10.6.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將乙方履約事項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或讓與任何第三人，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10.6.2 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

本契約之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廠商。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10.6.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連帶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10.6.4 乙方有責任告知並監督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10.6.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終止本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或分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或分包者，亦同。

10.7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除應遵守甲方「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附件2)，並須簽署甲方「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3)外，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執照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乙方並應監督或促使分包廠商於執行工作時，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10.8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但不因此免除乙方之改善義務及責任。

10.9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並應依據相關規定無條件完成更換。

10.10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工作執行成果統計、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

10.11 乙方於履約時，如發現有妨礙本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等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提出書面

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10.12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本案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10.13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0.14 結案報告書：乙方完成本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本契約因故全部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書（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等）提送甲方。

11 履約標的品管

11.1 乙方在履約期間，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以其專業知識提供本契約服務及辦理相關工作。乙方應準備、監督並管理各項應向主管機關所為之申請，蒐集主管機關所要求須提供之資訊，同時應確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11.2 乙方在履約期間中，應對履約設計品質依照本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11.3 甲方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本契約約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改正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改善或改正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作期限或補償。

11.4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12 保險

12.1 乙方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履約期間屆滿，辦理下列保險，保險金額各不得低於契約價金總額，本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包含於契約價金內，不另計價：

12.1.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

12.1.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2.2 乙方依第12.1條辦理之保險應符合下列內容：

12.2.1 承保範圍：

12.2.1.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2.2.1.2.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遭受體傷死亡，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而受賠償請求之責任。

12.2.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12.2.3 被保險人：乙方為被保險人。

12.2.4 保險金額：

12.2.4.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12.2.4.2. 雇主意外責任險不得低於契約價金總額，且：

-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元。

12.2.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12.2.5.1.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部分：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12.2.5.2. 雇主意外責任險部分：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12.2.6 保險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契約所定履約期間屆滿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履約期間順延。

12.2.7 契約價金總額變更時，自變更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完成保險變更。

- 12.2.8 上列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未經甲方同意者，無效。
- 12.3 保險單記載本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
乙方負擔。
- 12.4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本契約工作期限。
- 12.5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
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12.6 乙方應於辦妥保險後，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交由
甲方收執。如有保險契約變更之情事者，亦同。
- 12.7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履行本契約之員工及執行業務所需車輛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保險。其依
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12.8 本契約延長履約期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及雇
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
- 12.9 乙方於投保本條保險時，應優先向甲方保險代理人處辦理投保事宜。

13 驗收

13.1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本契約之全部履約標的及服務事項後辦理驗收。

13.2 驗收方式：

甲方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
紀錄。

13.3 乙方提供之履約標的或服務有瑕疵或品質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而乙 方不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 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
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13.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第13.3條規定 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4 遲延履約

14.1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依9.3條展延工作期限；一方不能履約者，他方得免除契約責任或終止契約：

14.1.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14.1.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4.1.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14.1.4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14.1.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14.1.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14.1.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14.1.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14.1.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4.1.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4.1.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已經公告或有預見可能性時，不在此限。

14.1.12 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4.1.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者。

14.2 第14.1條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14.3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14.4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15 違約金與罰款

15.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期限完成工作，每逾一日計罰新臺幣1萬元之逾期違約金。

15.2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人力指派規定派遣人員參與本服務，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變動外，如乙方未確實執行並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自改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按不足之員額總數每一人一日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得累計計罰。

15.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違約金與罰款之總額(含逾期未依甲方意見修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但不包含第7.4條之違約金)。

15.4 本條違約金及罰款之支付，其金額甲方得自下一期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追繳。

15.5 乙方依本條給付或由甲方自契約價金中扣除違約金及罰款，並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亦不免除本契約所訂乙方之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

15.6 本契約訂有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者，如係因乙方隱瞞工作之瑕疵、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乙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造成甲方損害等，不受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與罰款總額上限之限制，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權利及責任

16.1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或乙方使用之文件資料，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16.2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

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概與甲方無涉，並應負責補償/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損害。

- 16.3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著作，均屬甲方所有，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並以甲方為著作人，除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對外公開、重製、宣傳、刊登、為其他任何形式之重製或揭露及行使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所定之權利。如乙方之著作係由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完成，乙方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受聘人約定，渠等就本案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並同意於交付著作物時視為移轉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予本行，並承諾不對本行行使該等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 16.4 乙方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或履約方法，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之任何形式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乙方違反上述保證，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權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調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等)。
- 16.5 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 16.6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6.7 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6.8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本項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17 契約變更及轉讓

17.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間、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及服務、工作項目之變更，由甲、乙雙方協議書面訂定之。

17.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工作期限。

17.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7.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17.4.1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17.4.2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工作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及工作期限。

17.4.3 本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17.4.4 法令變動或情事變更，或配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構之要求變更者。

17.5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7.6 除本契約第10.6條外，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18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8.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8.1.1 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者。
- 18.1.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工作期限，情節重大者。
- 18.1.3 偽造或變造本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18.1.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 18.1.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8.1.6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後起算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8.1.7 有破產、解散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 18.1.8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8.1.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18.1.10 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18.2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18.3 本契約經依第13.3條、第14.1條、第18.1條或第18.6條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除因第14.1條之事由所致者外，應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請求乙方返還契約價金，甲方因而有損失者亦由乙方負擔。
- 18.4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工作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18.5 依第9.3.2條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甲、乙雙方得協議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18.6 誠信經營：
- 18.6.1 任一方應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

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18.6.2 任一方履行本契約不得對他方人員或受他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收受、期約或賄賂任何不正當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職位、服務、優待、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一方違反上述規定者，他方得隨時不經催告、無條件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他方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8.6.3 任一方知悉他方人員有前述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收受、期約或賄賂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他方調查。

18.7 甲、乙雙方終止、解除本契約或履約期間屆至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期限內返還甲方所交付之所有資料、文件，並刪除或銷毀所有相關重製或其他衍生文件、檔案，並給付已完成資料文件。

19 爭議處理

19.1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9.1.1 提起民事訴訟。

19.1.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19.2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9.2.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19.2.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工作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甲、乙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

工作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19.2.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契約價金或酬金甲方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甲方與乙方達成協議、調解成立、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20 通知

所有依本契約相關之各項權利義務、意思表示應交付本契約當事人任何一方之通知、要求、同意及其文件等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該通知送達時生效，該通知應載明收件人之一方，並以已預付郵資之掛號郵件，並載明收件人如下所示之地址，送達後始生合法送達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各方送達地址約定如下：

致甲方：臺北市

致乙方：(乙方地址)

除前項情形外，如因執行本契約細節性、技術性、事務性事項之各項聯繫事宜，均應設置甲、乙雙方合意之專案聯絡人，並依約定之聯繫方式(如電郵、傳真、口頭告知並簽收或其他約定方式)聯絡他方始生效力；專案聯絡人之指定及變動，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生效力。各方專案聯絡人約定如下：

致甲方：

致乙方：

21 契約之效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1.1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21.2 本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乙方貼用印花稅票。副本5份，由甲方執3份、乙方2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1.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訟，甲、乙雙方同意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 其他

- 22.1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且如因履約須另行僱用之人員涉及政府採購法者，須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概與甲方無涉；惟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22.2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22.3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本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22.4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甲、乙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22.5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但若有相互衝突、矛盾或不一致情事者，本契約條款具有優先效力。
- 22.6 勞工權益保障：
- 22.6.1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不得為人力派遣公司員工，且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
- 22.6.2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22.6.3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2.6.4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確實遵守本契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 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設計需求與設計準則

壹、設計需求

一、工程說明

苑裡是苗栗縣最早開發的鄉鎮之一，自清乾隆年間至民國時期的苑裡天下路老街，於數百年間負起地方發展與進步的重要角色，苑裡的第一家銀行—彰化銀行(1943 年)在此起家(節錄自苑裡鎮公所網頁)。彰化銀行苑裡分行後遷至為公路、因行舍建物年限已至，為求土地及建物更有效的利用，分行暫時喬遷至建國路，希望透過本案舊有建物的拆除、土地整合及現代化辦公樓的興建，再次與苑裡商業鬧區攜手未來。

二、工程經費

- (一)預估「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工程費 11,592 萬元，實際金額以甲方核定為準，如乙方超量設計或市場等因素造成施工招標不順，需配合甲方修正設計內容與調整預算編列。
- (二)工程經費預算為參考依據，但甲方若調整經費預算規模、改變功能需求、進駐單位及建築物量體等，乙方應配合辦理。

三、基地範圍與面積

苗栗縣苑裡鎮苑南段 88、89、90、90-1、91、132、132-1 及 137 地號等 8 筆土地。基地面積約 716.33 平方公尺(約 216.7 坪)

四、設計需求概要

(一)工程量體

以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為建築規劃原則、工程量體採最大樓地板面積開發，概估總樓地板開發面積為 2563.47 平方公尺(約 775.45 坪)，實際開發面積以建築師規畫方案為主。

(二)結構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三)綠建築及再生能源

為貫徹本行「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政策，與達到建築能源永續發展之目的，本工程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以上綠建築

標章，設計單位應配合甲方需求予以調整。並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

(五)建築物設計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設計構想應能彰顯本行企業形象，配合都市整體環境景觀之互動與塑造，考量建物風格融合地方特色與鄰近環境呼應，創造地標性建築。

(六)空間設計準則：

一、二樓為金融業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類組須為G1)，三、四樓規劃自用或出租可彈性使用之辦公室空間為原則。本工程空間需求如下表所述，設計時若需調整需經甲方同意；總樓地板面積應考量最大開發面積為原則。

苑裡分行行舍空間需求參考表

| 空間名稱 | | 說明 | 備註 |
|-------|------------|---|--|
| B1F | | | |
| 1 | 停車空間 | 汽車、機車停車使用 | 依法規檢討數量設置 |
| 2 | 機房空間 | | |
| 3 | 昇降設備空間 | | 符合無障礙電梯一部 |
| 1F、2F | | | |
| 1 | 24小時自動化服務區 | 存提款機 x1 提款機 x2 補摺機 x1 | 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附錄四 |
| 2 | 後台營業空間 | 大廳 諮詢/ 無障礙服務櫃台 2 位 候客區 寫字填單區 數位金融設施體驗區 保全桌 x1 | 1. 空間宜方正，避免規劃銳角產生畸零空間。 2. 因應金融友善服務，提供樂齡及無障礙設施設備 |
| | | 櫃台區 存匯高櫃檯 8 位 外匯、放款低櫃檯 3 位 負責人 2 位 後台人員 2 位 | 應考量營業用機具設備(影印機、碎紙機…等) |
| 3 | 財富管理室 | 2 間 | |
| 4 | 前台營業空間 | 個人金融專員 3 位(配置低櫃台) 企業金融專員 4 位 負責人 2 位 | 應考量營業用機具設備(影印機、碎紙機…等) |
| 5 | 洽談室 | 提供對保、洽公使用 | 6 人份桌椅 |
| 6 | 經理室 | 經理辦公、會客空間 | |
| 7 | 檔案空間 | 傳票室、檔案室、客戶資料卡室、空白用紙室、金庫室、重要憑證室…等 | |
| 8 | 茶水間/簡易式廚房 | 提供流理臺、電器櫃，無明火炊事 | |
| 9 | 餐廳 | | 可容納 12 人會議桌，可考慮合併使用 |
| 10 | (視訊)會議室 | 放置視訊設備 | |
| 11 | 男、女衣帽間 | 放置個人衣物 | |
| 12 | 男、女廁所 | | 含無障礙廁所 |

| 空間名稱 | | 說明 | 備註 |
|-------|---|-----------------------------|----------|
| 13 | 銀行營業機房 | | |
| 3F、4F | | | |
| 1 | 出租辦公空間 | 空間應規劃可彈性使用，可出租為辦公空間，亦可供銀行自用 | 使用類組為 G1 |
| 2 | 茶水間 | | |
| 3 | 男、女廁所 | | |
| 4 | 宿舍(套房) | 由獨立梯廳進出，動線及人員應設門禁管制， | |
| 其他 | | | |
| 1 | 其餘公共設施空間(包含一層大廳、各層梯廳、樓梯、電梯、廁所、茶水間、走道、停車空間與機房空間等，依法令與實際需求設置) | | |
| 2 |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宜考量屋頂美化方式，提升企業形象。 | | |

貳、設計準則

一、一般設計準則

1. 空間規劃應符合下列設計通則，惟後續規劃仍需配合甲方需求進行調整。
 - (1) 配合法令規定，規劃開放空間，並於室內、戶外塑造休閒、停留空間，其動線之安排能讓來自不同處所之員工與訪客等，可在自由輕鬆環境中互動與辦公。
 - (2) 應融合外部空間及入口空間以展現開放及友善的氣氛。內部空間規劃應讓使用者入內即一目了然，兼具親和性與吸引力。
 - (3) 各項公共設施與空間規劃應考慮無障礙環境設計，以利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使用。
 - (4) 各項公共設施共通之使用者服務設備，應儘量集中配置在各樓層相同的垂直位置，以降低公設成本，並利使用者辨識及日後營運管理。
 - (5) 指標系統應妥善規劃，統一設計，以導引使用者辨識空間位置，瞭解各項服務之內容。
 - (6) 內部空間應採模矩化設計，辦公室與會議室等空間功能設計時應儘量採用彈性設計，地上各層除固定設施外應盡量採用彈性(活動隔間)或輕隔間，以因應彈性需求，彈性(活動隔間)或輕隔間材應考慮防火、隔音性能。
 - (7) 照明、空調設計及電線、資訊管路，應納入模矩之規劃以便將來彈性調整之需求。
 - (8) 內部空間應開闊明朗避免不必要的死角，緊急逃生出口之設計應同時兼顧人員逃生及門禁之安全。
 - (9) 設計時宜在行舍內外及屋頂，留設可供設置綠能設施之安裝空間。
 - (10) 建材及設施之選擇，應從生命週期成本分析(Life Cycle Costing)考量，評估其購置成本、運作成本、維修成本、更換成本及殘值等。
 - (11) 防範淹水，地面層出入口、車道出入口等應設置擋水設施；金庫室應作防水、排水及相關警報設施。

(12)本工程應為綠能建築，因此建築物規劃設計宜滿足下列條件，並為典範：

- a. 地下室盡量引進自然通風、採光設施。
- b. 節能之照明、空調系統。
- c. 地上各層自然通風、採光、隔音設施。
- d. 地上各層可感測、調控之遮陽設施。
- e. 室內裝修、室內空氣品質符合「健康性」與「環境性」辦公環境。
- f. 再生能源之應用。
- g. 本建築物所有管道一律採用明管設計，貫穿樓板部位之處理，包括管道間應符合防火規範。
- i. 應考量建築物防洪設計。

2. 動線設計通則

- (1)動線規劃應以人車分道為原則，並保持基地內相關設施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建築物室內平面及垂直動線應清晰合理，並符合相關法令。
- (2)服務空間應以效率利用為原則，移動路徑愈短愈好，並且應考慮大量人潮進出之快速疏散，以避免造成出入口之擁塞。
- (3)車道出入口應留設足夠緩衝空間及警示標誌，位置安排應以造成附近交通衝擊最小為考量。
- (4)電梯設置位置，應考量員工及客戶使用之合理服務水準。
- (5)防災動線：整體動線應注意防災(如逃生、防洪、防火、防盜等)之規劃。

3. 建築外觀設計通則

- (1)建築外觀須能夠彰顯彰化銀行。
- (2)宜考量建築外觀之夜間照明效果。
- (2)建築外牆建材應選用環保節能且耐候耐污易清洗保養，以利日後維護修繕。
- (3)入口大廳空間高挑明亮，並應設置考量防風雨、防沙塵之設計。(如：雨遮、入口退縮)

(4)一併考量招牌廣告之設置。

二、其他應注意之設計通則

1. 安全系統

(1)防震：結構體需符合現行規範採耐震結構。

(2)防洪：為應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之趨勢，地下層規劃設計應加強颱風暴雨或滲水之防洪及排水考量，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車道加設止水性佳之金屬電動防水閘門(開啟式閘門)、重要機電消防及電梯設備機座高程提高、設置地下自動抽排水及監控設備等。

(3)安全管制：應採適當之出入口管制方式設計，並於管制口裝置監視及保全系統；公眾使用空間應避免無法監視之死角，門窗與出入口之設計應兼顧防止隨意開啟又能符合逃生之需求。

(4)緊急處置：應設有疏散通道，以利緊急災難時，人員可迅速撤離。

2. 噪音控制

(1)所有外牆及屋頂材料應有足夠之隔、吸音效能，足以隔絕外界如暴雨、驟雨、交通等噪音。

(2)電氣機房與空調、通風設備，應考慮噪音之控制。

(3)機電設備應依相關噪音管制法規標準設計其噪音量。

(4)機房設備應有隔振設計，以減低低頻及衝擊噪音。

3. 色彩

(1)色彩計畫以調和、明亮、愉悅為原則。

(2)應利用色彩計畫設計出創新、高品質之空間感。

4. 特殊建築材料

(1)建築設計需妥善考慮外牆、門窗、進出大門、屋頂...等之設計及材質，應足以應付一般氣候及颱風氣候，以避免因驟雨產生之滲漏水，或因門、窗、鐵捲門等開口尺寸過大無法抵擋颱風風壓而變形之情形。

(2)戶外電動捲門應採用防颱風型捲門或以部分透空方式處理，以減少風壓產生變形破壞。

(3)儘量使用綠建材標章之材料。

(4)避免使用特殊規格或壟斷市場替代率低之材料。

5. 電梯設備

(1)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106 及 107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升降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等相關規定設計，採用之材質與規格應符合安全標準。

(2)電梯應依無障礙設施標準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3)電梯車廂內採明亮設計且能表現企業精神。

(4)電梯額定速度、坡度、揚程高度、安全裝置應符合中華民國標準 CNS-12651 相關規定。

(5)電梯機坑(PIT)應設置集水坑及排水設施(例如：抽水泵及不鏽鋼爬梯、維修用插座)。

(6)電梯設備應設置地震感知器，遇地震時能緊急煞停於就近樓層停靠疏散並停止服務。其餘電梯內部功能，需配合甲方需求設置。

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第一條 目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主要供應商，本行並應請其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除主要供應商外，本行得視交易情況向其他供應商（以下與主要供應商合稱「供應商」）徵提承諾書。

第三條 實施與運作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 一、 禁用童工。
- 二、 禁止強迫勞動。
-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 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令標準。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第五條 環境保護

- 一、 本行及供應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本行及供應商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三、 本行及供應商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並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六條 誠信經營

本行與供應商均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先行評估供應商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供應商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商業銀行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同意與 貴行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 誠信經營：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 勞工權益與人權：
 - (一) 禁用童工。
 - (二)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三、 環境保護：
 - (一) 雙方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雙方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三) 雙方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並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四、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貴行得不定時抽查立書人對上述責任落實情形，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貴行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致 貴行包括但不限於形象、商譽或財務受有

損害，立書人除應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貴行另得將立書人列管並
予以停止參加 貴行物品採購或營繕工程作業之處分。

- 六、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且同意 貴
行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於貴行網站方式
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

立書人：_____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簽署日期：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本公司為彰化商業銀行之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自評如下：

| 項次 | 自評項目 | 是(打✓) | 否(打✓) |
|----------------------|--|--|-------|
| 一 | 本公司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禁止聘雇 16 歲以下童工，摒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 |
| 二 |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 |
| 三 | 本公司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 | |
| 四 |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 | |
| 五 |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進行環保節能管理措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 | |
| 六 |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有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 | | |
| 七 | 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認證等環保產品為主。 | | |
| 八 | 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 |
| 九 | 本公司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人員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 |
| 立書人： _____ (公司名稱)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公司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負責人章 </div> | |
| 負責人： | | | |
| 填表人： | | | |
| 填表日期： | | | |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為辦理「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惠請詳閱下列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彰化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使用,包括下列「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004 土地行政、005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006 工業行政、007 不動產服務、013 公共關係、016 文化行政、017 文化資產管理、019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029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1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14 勞工行政、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9 發照與登記、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0 會議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5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156 衛生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4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165 環境保護、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4 職業專長、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2 受訓紀錄、C083 信用評等、C068 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及其他於符合蒐集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檔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彰化銀行(含受彰化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彰化銀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受彰化銀行委託辦理「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廠商及其複委託之廠商或人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

機關。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彰化銀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彰化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彰化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彰化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彰化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彰化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彰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彰化銀行總務處(02-2536-2951 分機 1628)詢問。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倘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時，彰化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或無法執行本告知事項第一項特定目的之事務，致臺端無法參與「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評選、議價、及簽約等作業。

七、經彰化銀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上述經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告知之事項，立同意書人_____茲同意彰化銀行得基於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在「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各項作業範圍內及其他符合法令規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 二、如因本「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涉訟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即投標廠商，下稱本事務所)茲授權先生/小姐，下稱被授權人)代表本事務所辦理「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事宜，本事務所聲明被授權人所為之任何承諾、確認及簽署事宜(包含但不限於議價等)，均對本事務所發生效力。

本事務所及被授權人之簽章樣式，如下列所示：

一、被授權人之簽章式樣：

二、本事務所之簽章式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印章：

(投標廠商印章必須與建築師業務手冊「建築師登記簿」印章相符，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否則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委託協力廠商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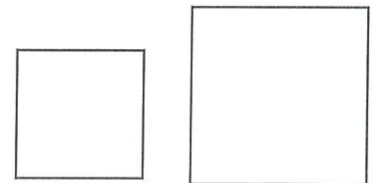
茲為投標承攬「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投標文件規定由主投標廠商及協力投標廠商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

立協議書人

主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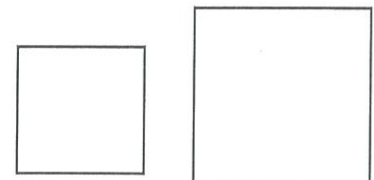
(請簽蓋印章)

協力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請簽蓋印章)

